

论 文 提 要

本文通过对海南发展历史和现状的论述,说明在海南岛创办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是海南人民多年的愿望,是实现海南经济由落后到先进的必由之路,是符合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同时,回答了在海南创办特区,不是搞资本主义,而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创造性实践。

三年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创办经济大特区是完全正确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经济特区之“特”,主要是体制之特、政策之特和路子之特。这种“特”是坚持“立国之本”,走“强国之路”所需要的,是社会主义基本方向、原则和海南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海南大特区建设实践和所取得的成就表明,只要从中央到基层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都能兑现和落实国发〔1988〕24号、26号文件,继续沿着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之路走下去,到1995年海南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定能第二次翻番,到2000年定能赶上全国先进地区发展水平,到2005—2007年达到或赶上东南亚经济比较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水平也是可能的。海南经济特区前程似锦。

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以来，颇有不少这样或那样的疑问。有人说，海南允许各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竞相发展，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新体制，走“洋浦模式”的成片开发路子，是不是背离社会主义，搞资本主义？也有人主张，在经济如此落后的海南创办大特区，不搞“自由岛”是很难发展起来的！对于诸如此类的疑问，如不予以回答，是不利于统一认识，团结一心，搞好特区建设的。我们认为，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三年来的实践及其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给我们回答这些疑问提供了依据。应该肯定地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岛创办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海南经济特区的诞生，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创造性实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具体体现。

一、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是党的基本路线的创造性应用，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南人民摆脱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又经过四十年的辛勤劳动走上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的发展道路，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琼崖党的各级组织和琼崖纵队指战员，为海南人民的解放，在血雨腥风的孤岛中浴血奋战，谱写了“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解放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使海南人民实现了从落后的社会形态跨入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转变，特别是一部分黎族地区从带有原始社会色彩的“合亩制”、刀耕火种而一步走上合作化、半机械化的生产发展道路，更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次巨大而艰难的跳跃。

经过40年的开发建设，海南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解放前海南几乎没有工业，40年后的今天已初步建立起具有海南特色的工业生产体系。热带农业生产正在形成优势，人均农业总产值居全国第一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些重要指标中，有的已经超过，有的接近或即将超过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特别是最能反映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到1989年已达到全国人均的95.9%。海南的解放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现在又斗志昂扬地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是海南人民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和有利于海南腾飞的正确选择。今后，只有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才能发展海南，振兴海南。

的确，海南目前的经济状况是比较落后的，过去40年的经济发展确有不尽人意的地方，特别是前30年的经济发展相对来说更缓慢一些。海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过去在开发和建设的指导思想上，不可避免地受“左”的错误思想的束缚。海南岛作为祖国南海前哨的一个特殊的军事要地，由于受到“战争不可避免论”、“要准备打大仗”的战略思想的影响，海南的开发建设从建国以来就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海南人民在铁矿石、橡胶、糖和热带作物等原材料方面为国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而国家向海南岛的投入相对而言则比较少。可以断言，如果没有受到“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如果过去能向海南作可观的资金、人力和技术的投入，那么海南的经济发展水平肯定会比现在好得多。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在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如何使地下和地表资源极为丰富的海南岛尽快地发展和繁荣起来，并寻找一个既适合海南实际又能加速开发建设海南的新体制框架的问题，逐渐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成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决策的一个重大问题。在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之前，我国已经创办了深圳、珠海、厦门、汕头4个经济特区，又开放了14个沿海城市，形成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海南自身从1980年起也经历了“不是特区的特区”、“准特区”或叫“半特区”的对外开放的历

史进程,但这并不能满足客观发展的需要。在全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于1987年决定创办海南经济大特区。海南由过去的国防前线变为对外开放的窗口,由过去的非重点建设地区变为海内外投资者的投资热点地区,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很显然,海南经济大特区的建立,是我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产物,是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基本路线的创造性实践。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把海南岛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简而言之:一是为了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进行改革开放的先行试验;二是基于海南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对发展国际经济交流,特别是对东西方和东南亚的经济往来提供比其他经济特区更为有利的条件,总结和提供更多的经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海南经济大特区的创建,是党的基本路线和海南实际相结合的必然结果。

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一直关心着海南的改革开放和开发建设,并作过一系列的重要指示。1987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南斯拉夫贵宾时,就明确地说:“我们正在搞一个更大的经济特区,这就是海南经济特区,海南岛和台湾的面积差不多,那里有许多资源,有铁矿、石油,还有橡胶和别的热带、亚热带作物。海南岛好好发展起来,是很了不起的。”我们体会,小平同志说的这些话有着极其重要的经济、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海南岛处于亚太地区的重要位置,通过改革开放和开发建设把海南的经济搞上去,到21世纪初成为中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不仅将海南岛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而且能利用现代海洋技术和强大的海防力量有效地开发属于我国海域国土的南沙、西沙、中沙和东沙群岛的海底资源。到21世纪中叶,当我国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时,无论从地理位置上,还是从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来说,海南岛都将成为亚洲、太平洋大经济圈的咽喉。海南经济大特区战略目标的实现,既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添了光彩,也为科学社会主义制度获得新的发展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早在清末和民国初年,就有张之洞、孙中山等有识之士提出建海南省的主张,海南解放后,有不少本地干部和内地的有识之士再次提出建省的要求。但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他们的建省主张一直未能实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在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改革开放的新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国务院顺应历史潮流,作出了海南建省的英明决策,又经过全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海南终于作为一个省的建制,辖19个市县,34000平方公里陆地和340万平方公里的海域国土,屹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辽阔疆土之中。这种历史性的转变,不仅体现了海南行政建制隶属关系的改革,而且促成了海南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根本性转换,引发了海南从自然、半自然经济向外向型的商品经济的转变,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将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海南历史发展的又一次伟大转变。

创办海南经济大特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对此已作了明确概述。在海南经济大特区实行比其他经济特区更加优惠的特殊政策,并且以引进外资为主进行成片开发建设,绝不是社会性质的根本改变,更不意味着海南背离社会主义而搞资本主义。如果说,海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孤岛斗争“二十三年红旗不倒”,那么海南人民创办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的,并能搞得更好。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海南652万人民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潮流中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正确选择。

二、海南经济大特区之“特”，是社会主义所允许和所必需的，是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海南特色的有机统一

海南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在全岛范围内实行特殊政策的唯一的一个经济大特区。因此，它必然具有与其他省、市、自治区不同的特点。可以说，无“特”就不成其为经济大特区。但是，当我们考察海南经济大特区之“特”时，千万不应忘记，海南大特区之“特”没有离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的基本方向。它的“特”是海南人民坚持立国之本、走强国之路的要求，也符合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改革开放的根本目的，是党和国家所允许的。海南经济大特区之“特”，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海南特色的有机统一。海南特区之“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体制之特。首先，是所有制结构方面的特。国发（1988）24号、26号文件规定，“海南省的经济建设，应积极利用外资，尤其要大力吸引港澳资金，并积极发展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适应海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应使城乡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有相当的发展。允许海南省和国内其他地区的群众，以个人集资或合股经营的方式在海南省举办生产企业，从事社会服务和商品零售业、允许举办以私有资金为主，雇用企业工人的农场”。这就是说，海南在经济成份上实行多元结构，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外资”经济并存，不人为地规定和限制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在市场面前平等竞争，竞相发展。文件中既没有规定以公有制为主体，也没有说不以公有制为主体。我们认为，这种规定是符合海南实际的，体现了海南经济大特区的特色，即海南经济落后（直到现在还靠吃国家补贴过日子），管理水平差，科学文化素养低，思想保守，观念陈旧……。建省办经济大特区后，目标高、起点低，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开发建设海南不能单靠国家大量投入，也不能靠倒卖“洋货”赚内地的钱，更不能指望地方财政，而要以积极态度大量引进外资。只有大量引进外资，充分利用外资，才能较快地开发建设海南，迅速发展外向型经济。在一定时间里，外资企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将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与内地一样，规定以公有制为主体，不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那就没有了“特”，也就谈不到大量引进外资来开发建设海南，办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就是一句空话。

其次，是经济运行机制方面之特。24号、26号文件指出，“海南省的改革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要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建立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主要是市场调节的新体制框架。”“要结合海南实际，探索自己的发展路数，不要盲目照搬其他地区的模式”。我们认为，文件的这个规定是从海南的地理位置、资源条件、经济落后的现状和确定办经济大特区的实际出发的。建立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是海南省制定各项具体经济政策的基础。只有按照这种运行机制的要求，培育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务市场和其他生产要素市场，积极而稳妥地改革物价，加强市场管理，建立开放型的市场体系和正常的市场秩序，才能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符合海南实际的、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布局的、以适应市场调节为主的外向经济需要的产业结构。只有这样，才能逐步造成一个能够大量吸引外资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度，使大特区经济较快地由内向型转为外向型，走向国际市场。

最后，政治体制方面之特。为适应创办经济大特区的需要，海南建省首先对省级机构作了大胆的探索，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模式。这种构想是适应“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新体制而提出的。中发（1987）23号文件指出，“海南建省后，其地方行政体制的设置，要从海南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改革的要求”。“要坚持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机构要小，要多搞经济实体，也要比现在经济

特区的机构更精干、有效一些,使海南省成为全国省一级机构全面改革的试点单位”。三年来的实践,既显示出“小政府、大社会”政治体制的现实性、合理性,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对上与国务院各部、对下与市县不对口,关系不顺畅。尽管有些人对实行“小政府、大社会”不习惯,作为新的探索难免有不足之处,但绝不能因此而否定或后退,只能总结经验教训,从实际出发,继续前进,分步到位,把它健全和完善起来。

(二)政策之特。海南经济大特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指导和关怀下,已经形成了一个正在逐步完善的特殊政策体系。三年来,海南特区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已广为人知,并获得国内外各界人士的好评。例如,台湾学者、投资者对24号、26号文件规定的海南特殊政策同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等特区政策进行了对比,认为有九点特中之“特”:(1)土地使用权可以出让或转让,使用期70年,期满后可以申请续约;(2)开发建设主要靠外资和港澳资金,允许向海外筹措资金,在自借自还的原则下,借外债不受规模限制;(3)海南外贸自负盈亏;(4)在海南岛开办的企业(国家银行除外),其所得税放宽,优惠征收;(5)允许外国银行在海南岛设立办事机构;(6)设立外汇调剂市场,岛内各类企业可以互相调剂外汇,外国投资者从海南岛内企业获得的利润可以从企业的外汇账户自由汇往境外;(7)在海南基建投资规模不受限制;(8)海南拥有旅游外联权、签证权,可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与中国有外交关系、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可在海口、三亚两地办入境签证;(9)允许外国人经营土地开发和房地产业,允许外国人承包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允许外国人的航空公司开通海南国际航班。

国内专家学者认为,海南经济特区在税收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基本建设政策、金融政策、用人用工政策、人员出入境政策等方面,都有比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特区乃至浦东开发区更加“特”的优惠政策。也就是说,海南省在经济活动中有较大的自主权、审批权。这样,海南就可以根据特殊政策和丰富的资源、良好的地理条件等优势,更多地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包括吸收周边国家、发达国家那些有利于海南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发展的管理方法,在这些方面更好地发挥海南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

(三)路子之特。开发建设海南走什么路子?这是一个正在积极探索的问题。我们认为,海南的开发建设既不能走靠中央大量投资的路子,也不能走靠倒卖洋货赚内地钱积累资金的路子,而应靠海南652万干部和群众的艰苦奋斗,立足于海南实际,开创一条开发建设海南的新路子。24号、26号文件指出,“海南要实行成片开发,开发一片见效一片”,“允许境内外投资者在海南成立合营或独资的开发公司,成片开发土地”。在工业建设方面,海南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从海南实际出发,提出“引进外资,统一规划,成片开发,分期实施,综合补偿”的开发建设新路子。建省办大特区以来,不仅海口、三亚两市建立了若干个工业开发区并已初具规模,而且沿海十一个县以港口为依托建了若干个工业开发小区,有的已初步形成生产能力。

这里有必要特别谈一下议论颇多的洋浦开发区问题。洋浦港位于本省西北部,为湾大水深的避风良港,但惜乎迄今尚未开发。现在把周围几十平方公里长满仙人掌的荒芜沙地,以七十年期限租给外商成片开发,借外资以求使当地经济迅速发展起来,这种做法是“丧权卖国”还是爱国建国?我们认为,肯定是后者,而绝不是前者。正如中央领导同志所说:海南省委关于洋浦开发的决策是正确的,引进外资成片开发洋浦完全属于国际上通行的商业行为,不存在什么国家主权问题,要通过洋浦开发区的创办,探索成片开发的新路子。邓小平同志说:海南省委的决策是正确的,机会难得,不宜拖延。1990年3月,李鹏总理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宣布:我国政府对海南洋浦开发区持积极支持的态度。现在,洋浦港第一期建设工程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正等待成片开发动工兴建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目前,海南省政府正在同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洽谈中。洋浦开发区尽早全面动工,

对带动外资投入和促进海南开发建设将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的成片开发区,不论大小,基本上都是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在开发区,外资企业经营者在承包期限内,对该区域里的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洋浦成片开发区设管理委员会,由我方行使区内行政管理权,区内的边防、海关、公安、司法、工商、税收等均由我方依法管理。三年来的实践证明,工业建设走成片开发之路,不仅能使海南特区经济获得超常规的发展速度,而且对于海南大特区的改革开放,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历史性的突破性的决定意义。

在农业生产方面,海南省委、省政府从海南农业落后的现状和热带作物是主要优势的实际出发,提出海南大农业发展的根本问题是较快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农村自然、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发展海南大农业的路子,一是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双层经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地制宜,扩大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以本地资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工业,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建立与家庭农户相联系、与政府相脱钩的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专业公司;二是建立和发展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根据区内土质、水源和气候情况,成片开发土地,分别种植热带作物,采用现代科技种养和有效管理方式,提高单产、总产,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探索以热带作物为主的发展现代农业的经验;三是巩固和发展已有近40年历史的百多个国营农林垦殖场在开发建设海南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深化农垦改革,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农垦生产,扩大生产品种,增加总产,提高商品率,使国营农垦成为外向型的农工商一体化的现代农垦经济。

发展海南大农业,在粮食生产方面,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主,力争3—5年内解决城乡居民的口粮,5—8年解决工业和饲料用粮,不再从岛外调入;在热带农产品生产方面,替代国内对热带农产品的进口,并为外贸提供大量的热带农产品出口创汇货源。这就是说,海南农业生产必须与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相适应,较快地打破基本上是传统农业的生产格局,逐步转上现代大农业商品生产的轨道;要瞄准岛内外市场,发展和扩大对内对外贸易。这就需要建立和发育与政府脱钩、与农户联系的中间组织即专业化公司,把分散的小农与大市场需求联系起来,把大农业生产与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联结起来,走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发展大特区农业的新路子。

可见,海南经济大特区的体制之特、政策之特和路子之特,都是从特定的具体情况出发,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普遍性的特殊性,是创造性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特殊形式,绝没有偏离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这是我们判断海南是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大特区的重要依据。

当我们分析海南经济大特区这些“特”时,必须把握这样两个极其重要的角度:一是要把这些“特”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大背景以及海南自身的文化、经济、政治等因素联系起来考察;二是要看这些“特”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尤其是要看它们是否已促进海南特区开发建设的良性发展。

从第一个重要考察角度来说,海南经济特区之“特”,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之特,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法制所允许的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经济大特区的具体表现。(1)从整个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背景来看,虽然海南在今后一定时间里,非公有制经济成份将会更多一些,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新机制的作用将会更大一些,但是它始终是以全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为依托的,何况海南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也是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发挥作用的。即使是非公有制经济成份在一定时间里在国民经济中占更大的比重,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所需要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何况国民经济命脉都掌握在社会主义国家手中。海南大特区尽管有更大的经济活动自主权,但一切经济活动,包括引进外资、对外举债等都是在国家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海南发展生产,也是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为目的的。因此,海南特区是党领导下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大特区。(2)从海南的非公有制经

济成份的分布来看,它们主要分布在加工业、养殖业、服务业等部门,而金融、通讯、交通、矿山、电力、粮食等主要经济部门仍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些部门的绝大部分固定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占居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即使是在以后一定时间里“外资”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得多些,也不会整体上改变上述基本格局。(3)从政治、意识形态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性来看,由于海南不是意识形态特区,更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政治特区,而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大特区,那就必定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这就从政治、意识形态上对海南经济大特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调控、导向和制约作用,保证其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从第二个重要考察角度来说,海南特区之特及其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可以说,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必需的,这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共识。

三、海南特区三年来所取得的重大成绩,证明党能够领导 海南人民建设好大特区,海南经济特区前程似锦

在海南岛创办经济大特区,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新的实践课题。创办深圳、厦门、珠海和汕头等特区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经验,但它们的面积只有十几或几十平方公里,仅仅是一个城市,而在三万四千平方公里陆地国土上创办海南大特区,不仅包括上百个大小城镇,而且有广大的农村和农场。创办这样大的经济特区,何况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不仅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就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没有先例。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实践,不断提高认识,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从而正确掌握创办经济大特区的规律性的东西,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制度和实际运动提供新的内容。海南特区三年来的实践是探索性的,虽然尚有不如意的人的地方,但是它所取得的成绩是十分显著可观的。

——基础设施建设飞速发展。现在,全省发电装机容量比建省前的1987年翻了一番,年发电量已达15亿度,海南由长期缺电地区变成余电的省份。全省电话机容量已增加近2倍,海口、三亚、通什等市电话可直拨全国500多个大中城市和世界101个国家和地区。海口、三亚、八所三大港口有泊位25个,万吨以上3个,货物吞吐量730万吨。洋浦港第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万吨以上泊位2个,并于1990年6月开港营运。公路通车里程1.29万公里,公路密度列北京、上海之后,居全国第三位。海口到三亚的高速公路正在建设中。新开辟空中航线20多条,海口空港已同我国各地区的空港联网,还与香港、曼谷、新加坡开辟了国际航线或包机航班。三亚凤凰机场引进法国资金正在建设中。

——进出口贸易大幅度增长。1988年和1989年,海南人均进出口贸易额超过全国平均水平32.6%。1990年外贸出口创汇总值达4.71亿美元,比1989年增长30.6%,在保持外贸出口额迅速增长的同时,进口额大大降低,对外贸易呈现良性循环。

——外引内联成效显著。在创办经济特区三年时间里,实际引进内外资金约39亿元,其中外资3.21亿美元,相当于1980—1987年8年总和的3.5倍。

——市场初步发育,成片开发正在起步,形势喜人。海南目前80%以上的生活资料和72.8%的生产资料已经放开经营,在国家宏观指导下适应国际市场变化的海南社会主义市场运行机制正在培育和发展中。现有各类开发区20多个。海口4个开发区已初具规模,投入资金7亿多元。海南国际高科技园已落实首批项目和投入资金1亿多元。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建立后,项目投资总额已

达 9.3 亿多元。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的创办,为海南农业经济朝着外向、创汇型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国民经济迅速增长。1990 年同建省前一年相比,全省社会总产值增长 27.5%,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22.5%,国民收入增长 21.7%,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22.8%,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990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696 元,居全国第九位,全省人均国民收入 1142 元,居全国第十四位。

纵观海南实行社会主义制度 40 年的发展变化,后 10 年的改革开放比前 30 年的发展要迅速得多,建省办经济大特区三年比以前任何一个时期发展都要迅速得多,是海南历史上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这些事实有力地表明,办经济大特区,实行更“特”的改革开放政策,更能促进海南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是迅速发展海南生产力的有效途径。这些无可否认的成就,已被人们所承认。

海南经济特区所取得的重大成绩,是对怀疑共产党能否领导特区建设和对社会主义制度是否有优越性种种议论的有力批驳。社会上有那么一些人总喜欢列举海南与台湾的经济差距,用海南经济落后的现状与台湾经济成就作简单的对比,说明共产党不行,社会主义制度没有生命力。这种论调是不全面和缺乏事实根据的。我们并不否认海南目前经济同台湾经济有较大的差距,并不否认台湾近 20—30 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但必须全面地、历史地看问题。尤其是要看到台湾发展的特殊条件,海南和台湾之间在原有经济基础、资金来源、外援和外部环境等方面有着许多不可比的因素。“路遥知马力”。如果说,客观上存在着海南和台湾之间的竞赛的话,那么,今天也只能说是处于竞赛的初始阶段,距离终点尚远,还是让未来的实践去下结论吧。但是,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海南决不会是失败者。

我们国家正进入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时期,年轻的海南经济大特区也正在和祖国一起向二十一世纪进军。海南省委最近审议、由省人代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明确勾画了海南经济特区发展的光辉前景。建省前,海南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是 11%,今后五年则要以 15.5% 的超常规速度增长,其中工业产值的增长速度要达到 20%。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到 1995 年要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到 1997 年提前实现小康水平,到 2000 年达到全国先进地区水平,到 2005—2007 年或稍长一些时间达到或超过东南亚经济比较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水平。

1990 年 12 月,李鹏总理在视察海南期间,挥笔写下了“海南经济特区前程似锦”的题词。这代表着中央对海南的期望,也表达了海南人民的共同心愿。有着“二十三年红旗不倒”光荣历史的海南党组织,绝不会辜负党中央的期望和人民群众的信赖,一定会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海南这个绿洲宝岛定能腾飞,大放光彩。